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榮譽督學聘任實施計畫

100年2月25日高市四維教督字第1000010414號函

114年8月15日高市教督字第11436385300號函修正

115年3月31日高市教督字第11532437100號函修正

壹、目的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重要教育政策，強化高雄市各級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諮詢與輔導作為，敦聘退休校長及本局具教育專業之退休同仁提供學校諮詢輔導，精進校長專業領導知能，提升本市各級學校辦學績效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聘任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各級學校退休校長及本局具教育專業之退休同仁 12 至 30 人。

參、聘任方式及聘期

由本局推薦退休校長及本局具教育專業之退休同仁，並徵得其本人同意後，由局長聘為本局榮譽督學，核發聘書。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。

肆、諮詢輔導範圍

- 一、協助學校推行教育政策及重要行政事務。
- 二、協助學校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及推廣。
- 三、提供學校諮詢服務、輔導訪視、協助教師教學成長。
- 四、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。
- 五、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事蹟。
- 六、進行教育調查及資訊掌握，提供教育行政參考。
- 七、臨時交辦事項

伍、諮詢輔導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。

陸、諮詢輔導類別

- 一、依據教育政策、施政計畫及重點業務需要，擇定輔導學校及幼兒園，予以諮詢輔導。
- 二、由本局調查彙整學校需求，安排諮詢輔導。
- 三、學校得依辦學實際需要，向本局申請諮詢輔導。

柒、諮詢輔導實施方式

- 一、每學期初，由本局召開會議，溝通觀念及輔導作法。每學期末，由本局召開諮詢輔導會議，並作為未來諮詢輔導之參考。

- 二、依據各榮譽督學不同專長及經驗分工，以專業或個案諮詢輔導為原則。
- 三、各榮譽督學得以個人或小組方式，參與相關業務之督導、訪視（查）、評鑑、評選、考核及研習等活動。
- 四、諮詢輔導時間、次數、地點等，得視業務需要協調規劃，或自行視實際需要主動規劃諮詢輔導。
- 五、每次完成諮詢輔導，須填具輔導紀錄送督學室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。

捌、經費

- 一、榮譽督學為無給職。於服務期間得依規定支領誤餐費、交通費及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 - 二、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，在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玖、獎勵：具有績效者，由本局頒給感謝狀或提報（推薦）參與各類相關績優人員之評選。